

教育目標：

1. 培育學生五大核心能力，並於畢業時能具備「創能、創新及創業」三大職場競爭力
2. 培育觀光、商務、文化產業以及外語教學方面的人才。

核心能力：外語應用能力、專業技術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資訊運用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



一、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方可畢業，包括必修 36 學分，通識必選 6 分，選修 30 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)。

二、課程名稱後加註「#」者為智慧轉型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。